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賴妮瑄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20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at6021@gov. taipei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101304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內政部函影本1份 (21913628_1110130492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有關各機關（構）簡任（或相當簡任）第11職等以上之公務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相關資料對接及應處事項一案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1年7月26日內授移字第1110911736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依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第9條第3項規定略以，簡任（或相當簡任）第11職等以上之公務員、警監3階以上之警察人員，應向內政部申請許可後，始得進入大陸地區；違反者，依同條例第91條第2項規定，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三、復依「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」第3條第2項規定略以，所稱「簡任（或相當簡任）第11職等以上公務員及警監3階以上者警察人員」，指所任職務列等或職務等級跨列簡任（或相當簡任）第11職等以上及警監3階以上者。同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略以，未涉及

北一女中 1110801



MRAA1116008559



國家安全、利益或機密之簡任（或相當簡任）第11職等以上之公務員及警監3階以上之警察人員，應經主管機關（內政部）許可後，始得進入大陸地區。

四、內政部移民署業完成系統介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資料庫，建立是類人員名冊資料，其名冊資料來源如下：

（一）各機關（構）於人事總處「網際網路版人力資源管理系統」（以下簡稱WebHR）及「人事服務網」（以下簡稱eCPA）之A1人事資料報送系統報送之人事資料。

（二）部分未使用或無法使用WebHR及eCPA，或系統無法篩濾之機關（構），則由服務機關（構）造具名冊函送內政部移民署。

五、前開名冊資料介接後，是類人員如逕為搭乘赴大陸地區航（船）班，其於查驗通關時，經系統篩濾赴陸未經申請許可，內政部移民署將發給赴陸應經許可之告知單，提醒其為赴陸應申請許可對象，應經主管機關許可後，始得進入大陸地區，未經許可赴陸，將依規定處以罰鍰。又前開系統業自111年7月16日啟用（每日更新），請各機關（構）配合辦理下列事項：

（一）於WebHR登錄或eCPA報送是類人員資料時，務必確認資料之正確性，人員資料如有異動時，請確實維護並儘速報送異動人員資料，以避免影響當事人權益；WebHR另有赴陸管制名單查詢功能（查詢路徑：個人資料／個人基本

資料／工具／簡任11職等以上赴陸管制名單查詢)。另 eCPA目前尚無查詢是類人員之功能，人事總處將進行該功能之開發，俟完成系統開發後，再另行通知。

(二)部分未使用或無法使用WebHR及eCPA系統報送人事資料之機關(構)已函送內政部移民署之名冊，嗣後如有人員異動，請儘速函送異動名冊予該署，俾利更新管制名冊。

(三)為避免經服務機關(構)傳送或函送是類人員名冊資料(含符合旨揭資格之外籍人士)予內政部移民署，而有當事人未知悉其身分之情形，爰請加強宣導並告知赴陸相關規定，俾落實管理及兼顧當事人權益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



(人事處代決)